

关于对上海市宝山区场北路 39 弄 31 号 1103 室及场北路 39 弄 3 号地下车库地下 1 层车位 5060 房地产估价报告补充说明函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：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，我司对上海市宝山区场北路 39 弄 31 号 1103 室及场北路 39 弄 3 号地下车库地下 1 层车位 5060（房屋建筑面积 99.64 平方米、车位建筑面积 31.78 平方米）房地产（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）于价值时点（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）的房地产进行了估价，报告编号为沪 TX（2017）SF02283，并向委托方提交了估价对象的房地产估价报告，评估结果如下：

估价对象的市场总价值为：人民币 675 万元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陆佰柒拾伍万圆整

部位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评估总价 (万元)	折合单价 (元/平方米)
39 弄 31 号 1103 室	99.64	657	65940
39 弄 3 号地下车库地下 1 层车位 5060	31.78	18	5664
合计	131.42	675	---

同时该估价报告的应用有效期为一年（2017 年 03 月 06 日至 2018 年 03 月 05 日）。

该报告已过应用有效期，由于近期同类房地产市场价格保持平稳，变化不大，故估价报告的应用有效期延长一年，即至 2019 年 03 月 05 日。

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一日

